

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粤律协〔2022〕114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全省律师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（第三版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等相关重要指示，落实国家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、《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》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经研究，省律协对《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全省律师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（2021年第二版）》进行修订。现将《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全省律师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（第三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

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全省律师行业新冠肺炎疫情
防控工作指引（第三版）



（联系人：闻雨洲，联系电话：020-66826945）

附件

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全省律师行业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引（第三版）

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，我们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动态清零不动摇，开展抗击疫情人民战争、总体战、阻击战，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积极成果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，落实国家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、《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》部署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及省司法厅相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升防控的科学性、精准性，在确保广大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安全健康的同时，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律师行业的影响，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一、强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导

（一）律师协会要强化大局观念，严格落实省、市疫情防控要求，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长期性、复杂性，高度重视疫情动态，提升疫情防控科学性和精准性，指导律师事务所和从业人员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二）律师协会要做好行业疫情防控宣传工作，宣传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，宣传卫生健康和疫情防控知识，提高行业疫情防控意识和律师事务所、从业人员防控主体意识。

（三）律师事务所应主动了解和掌握国家及当地最新疫情防控策和要求，科学做好本所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和指导工作，对本单位场所和工作人员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。

（四）倡导律师协会、律师事务所等单位采用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活动、组织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培训。

（五）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在实习期间感染的，就医期间可暂停计算实习时间，待康复后重新起算，期间不能参加相关培训的应另行安排。

二、加强工作场所疫情防控

（六）律师协会、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日常做好场所、设施、用品的消毒消杀和通风工作。要备足口罩、消毒液、体温计等防疫用品，加强各类安全提示警示。要科学疏导人流，确保安全开放、健康运营。

（七）律师协会、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工作场所，在节假日后工作人员返岗前，应进行全面卫生清理及消毒工作，确保工作场所卫生。

（八）坚持每日做好人员体温检测、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情况的检查。对前来办事的人员应查验“健康码”并做好登记。

（九）在办公场所发现工作人员有发热等疑似症状的，应劝诫其前往就医；有疑似病例、密切接触人员的，应第一时间进行隔离，并配合卫生部门开展相关工作。

三、做好从业主体疫情防控工作

（十）律师事务所要提高认识，防止麻痹大意，提高本所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意识，动态掌握本所工作人员近期相关行程及活动情况。

（十一）做好卫生及个人防护。引导律师、工作人员树立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。坚持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多通风、少聚集、用公筷、分餐制等健康生活方式。

（十二）坚决做好人物同防。密切关注进口冷链食品安全和进口食品检疫信息。律师事务所设有食堂的，应加强食堂卫生检查，食品烹饪前应彻底清洗干净，确保食物煮熟、煮透。

（十三）原则上不前往高风险地区。如确需前往国内高风险地区，需按要求落实往返地健康管理措施。

（十四）乘坐火车、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时要遵守安全秩序和防疫管理要求，全程佩戴口罩并妥善保管票据以便查询。

（十五）工作人员返岗后，应按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研判、早应对”的要求，各律师事务所要及时排查相关人员信息，做到情况了解到位、追踪核查到位并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，科学高效完成筛查。各律师事务所要严格按照省、市疫情防控要求组织，进行“四个一”健康管理，即发放一份健康告知书、开展一次健康问询、查验一次健康码、组织一次核酸检测，做好工作人员健康情况排查具体工作。

（十六）加快律师行业疫苗接种工作，律师协会、律师

事务所应加强动员除自身特殊原因外人员参与疫苗接种，推进疫苗接种进度、查漏补种，加强律师行业免疫接种覆盖率。

四、严格控制举办集体聚集活动

（十七）要加强防疫管理，遵守谁举办谁负责原则。律师协会、律师事务所在节假日及前后期间，原则上不举办大规模的年会、研讨、培训等聚集性会议活动，不举办非必要的大规模团拜、答谢、慰问、联欢等活动以及聚会聚餐。

（十八）切实强化人员管理，倡导节假日期间非必要不流动。组织 50 人以上活动的要履行相关手续，做好应急预案并报备。律师事务所原则上不举办现场聚集的开业典礼、乔迁仪式，以及集体外出聚餐、休闲娱乐活动等。

（十九）提倡家庭私人聚会、聚餐原则上人数控制在 10 人以下。全行业相关人员应当注重做好个人及家庭疫情防范，尽量减少或不参加多人的聚餐、娱乐等活动。

五、确保律师行业正确的舆论导向

（二十）以高度政治责任感，切实加强律师行业舆论引导，在行业中形成积极向上、正面的社会舆论导向。

（二十一）依法依规代理涉及疫情的相关案件，维护国家、社会利益及当事人合法权益，防止出现借涉疫情案件恶意炒作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。

（二十二）广大律师及相关人员要做到不信谣、不传谣，不随意转发、扩散未经核实的疫情信息，一切以政府权威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，自觉抵制反驳不科学、不文明、不负责

任的言论，保持清醒，传播律师行业正能量，尽力维护社会公共秩序。

六、立足专业为疫情防控提供法律服务

（二十三）发挥法律专业服务优势，当好党委政府参谋助手。根据上级机关和指导单位指令，积极为党委政府疫情防控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，参与公共应急事件处置，提出法律解决建议等。

（二十四）发挥各专业委员会专业法律领域特长，研究与疫情相关专业领域法律问题，为有关单位、部门及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参考。

（二十五）深入基层参与疫情防控。配合当地基层党委政府，解读宣传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协助解决村（社区）涉疫人员管控、环境卫生等方面遇到的困难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，彰显律师行业社会责任和公益服务精神。

（二十六）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，配合当地公共法律服务及有关机构，提供法律援助、参与涉疫情矛盾纠纷调解、为弱势群体提供公益法律服务等。

七、完善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机制

（二十七）完善疫情防控报告机制，加强报告制度、研判制度。律师事务所要掌握律师、员工节假日期间身体健康状况，对于出省或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律师、员工，要做好记录备案，提醒严格落实有关防疫规定。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要充分掌握情况，发生相关情况应及时报告所在地司法

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。市律师协会将有关情况报送至省律师协会。

（二十八）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。律师协会、律师事务所应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，注重单位、家庭和个人一体防范，严密监控和防范疫情。

（二十九）完善疫情突发事件处置机制。应当制定本地律师行业和本单位疫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根据突发情况预定应对处置方案，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妥善处置，防止疫情扩散。

（三十）完善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机制。各地律师协会应当加强与卫生部门沟通，密切关注和落实卫生部门相关疫情防控措施，必要时请求支持；建立与公检法司等部门协调沟通机制，处理好当事人会见、阅卷、开庭等工作。

（三十一）完善经费保障机制。各单位应适当安排经费，用于购买必要的防护用品及疫情防范支出。